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0 號

請　求　人　曾○○

送達代收人　葉○○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北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2 位證人所述均無法證明係 4 樓水管造成 3 樓漏水，請求人對證人之證述提出疑問，受評鑑法官回以其並非水電專業，最後仍採信對請求人不利之證詞部分。本件有委託○○○○工程技術協進會進行鑑定，但交給法院的鑑定報告書中內容有許多問題與造假，請求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員到庭說明，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以書狀提出疑問，之後開庭未見鑑定人員到庭，但有回復法院函詢事項，然就此函復之內容以觀，鑑定報告書顯然造假，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受評鑑法官仍視而不見，請求人再次聲請傳喚鑑定人員到庭，受評鑑法官卻諭知辯論終結，最後認定請求人抗辯無理由，判決請求人敗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被訴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判決請求人敗訴，嗣全案上訴至臺北地院 115 年度小上字第○號審理中等情，有請求人提出之臺北地院 114 年度北小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影本及及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且法官所為調查證據之行為，屬其訴訟指揮權及自由裁量權之行使範疇，是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應予調查，及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均為法官調查證據之職權斟酌行使事項。又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法官斟酌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或未進行調查，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關於證據調查與否、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在判決中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已為論斷，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之旨，則受評鑑法官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即屬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意見，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難認為有理由。

2、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